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晶晶先生、陈俊先生、张凯先生、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姜登峰先生、吕文栋先生、姜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蔡晶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晶晶；委员：陈俊、张凯。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委员：姜登峰、姜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朋；委员：吕文栋、张凯。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登峰；委员：姜朋、张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杨女士、陈芳莲女士、段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金凯先生、周振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任金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凯先生、张丽女士、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一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丁一凡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103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能鲲先生、赵留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邵水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丽女士：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九军团（数字创意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磊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服务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明霞女士：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恒先生：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丁一凡女士：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33,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403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62	83.6195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98,275	99.9338	33,847	0.0637	1,286	0.002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3.04	关于选举杨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登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6	99.9002	是
4.03	关于选举姜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5.02	关于选举陈芳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4	99.9002	是
5.03	关于选举段建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3,080,393	99.90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1,262	83.6195	61,647	16.0457	1,286	0.3348
3.01	关于选举蔡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3.02	关于选举陈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3	关于选举张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3.04	关于选举杨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1	关于选举姜登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4.02	关于选举吕文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3	86.2017				
4.03	关于选举姜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180	86.20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肖、乔颖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0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任金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67,000万元，均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3,9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6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已提供担保3亿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中航租赁办理不超过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1.70亿元、在招商银行已提供担保1亿元、在中航租赁已提供担保2亿元（上述均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浦发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和中航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67,000万元，其中：浦发银行20,000万元，交通银行17,000万元，招商银行10,000万元，中航租赁2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8,462,049.37
负债总额	4,056,822.02	6,254,78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207,267.1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3,527,279.93
净利润	46,749.75	39,941.51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与浦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就天富集团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公司就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7,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7,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3、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4、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2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9761%；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2,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755%；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6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610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00.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元/股~5.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临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0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7.27万股~1,363.6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4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